

# 注册会计师

## 经济法

### 教材精讲班

#### 第一节 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

#### 6、股东代表诉讼

##### (1) 股东代表(公司)诉讼

侵权人	程序	起诉股东资格	名义
董事、高管	监事会→股东	①有限责任公司：任一股东。	① <b>拒绝</b> 提起诉讼。 ②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b>30 日内未提起诉讼</b> 。 ③ <b>情况紧急</b> 下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监事	董事会→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	
公司以外的他人	董事会或监事会→股东	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直接作为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解释】司法解释

①股东依据公司法规定直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其他股东，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②股东依据公司法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③股东依据公司法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例-单选题】某有限责任公司有甲、乙、丙三名股东。甲、乙各持 8% 的股权，丙持 84% 的股权。丙任执行董事，乙任监事。甲发现丙将公司资产以极低价格转让给其妻开办的公司，严重损害了本公司利益，遂书面请求乙对丙提起诉讼。乙碍于情面予以拒绝。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要求丙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B. 甲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丙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
- C. 甲可以以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失灵、公司和股东利益严重受损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
- D. 甲可以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从而退出公司

【答案】B

#### 【解析】

(1) 选项 A：有限责任公司中，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甲持股 8% < 10%）、1/3 以上的董事（甲非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甲非监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2) 选项 B：公司“董事、高管”侵犯公司利益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即本题所述情形），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选项 C：在本题所述情形下，无需解散公司；

(4) 选项 D：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①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 5、股东义务

股东义务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 (1) 出资义务，即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 (2) 善意行使股权的义务。
- 《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3) 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股东有组织清算的义务。

【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该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解释】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如：中石油与国家电网同受“国家”控股，但并非关联关系）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义务的有（ ）。

- A. 经营管理公司的义务
- B. 善意行使股权的义务
- C. 出资义务
- D. 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组织清算的义务

【答案】BCD

【解析】股东义务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 (1) 出资义务，即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选项 C）
- (2) 善意行使股权的义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选项 B）
- (3) 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股东有组织清算的义务。（选项 D）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度

### 1、高管人员界定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 (1) 总经理；
- (2) 副总经理；
- (3) 财务负责人；
- (4)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2、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3)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注意】处被剥夺政治权利，不看罪行类别，一律 5 年；未处被剥夺政治权利，看是否属于“经济”犯罪。

- (4)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5)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

- A. 总经理
- B. 财务负责人
- C. 董事
- D. 监事

**【答案】** AB

**【解析】**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 (1) 总经理；
- (2) 副总经理；
- (3) 财务负责人；
- (4)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例-单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是（ ）。

- A. 张某，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已逾 3 年
- B. 李某，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3 年，5 年前出狱
- C. 吴某，原系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已逾 3 年
- D. 杨某，原系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 5 年

**【答案】** B

**【解析】**选项 AB：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